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75號業發工業大廈第二期二樓G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未有改變，包括經營連鎖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於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在收購及出售生效日期內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結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金寶所經營有關酒家營運業務（「酒家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金龍船酒家」）。自轉讓日期後，金寶終止其酒家業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所經營有關快餐營運之持續經營業務（「快餐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一間由金寶實益持有之非本集團公司。自轉讓日期後，金龍船餅店終止其快餐營運業務。

2. 綜合基準(續)

集團重組乃與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在此基準下，本公司被視為透過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內呈列之財政年度全年之控股公司，而並非自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根據集團重組，其業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快餐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並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準則準備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合理地一併呈報業績及集團財務狀況。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首次生效之經頒布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三號： 「終止中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準則訂明新增之會計計算規定及披露方法，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列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亦載列其內容結構及最低規定之指引。此項修訂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取代過往規定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及集團儲備附註。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列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兌換基準。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以本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港元，而過往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列明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將現金流量分為三大類，即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過往規定之五類。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形式及附註亦被相應修改，已配合新規定。此外，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至於這些轉變之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三號替代終止中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此項規定以往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此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中業務及訂明何時企業須於財務報表中開始披露終止中業務及披露規定。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須就本集團終止業務作出更詳盡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列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其披露要求。採納此會計準則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外，現時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過往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之披露相若。由於採納該會計準則，該等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不包括對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之週期性重估（將於下文中詳述）。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酒樓及快餐業務之收益於提供膳食供應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 (b) 銷售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和飲料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間與交收時間配合時予以確認；
- (c) 經營租約租金按個別之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基準予以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及任何減值損失。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以重估儲備賬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彌補虧損,以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多出的虧絀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期後發生之重估盈餘將以之前已扣減之虧絀為上限,計入損益中。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價值之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轉為保留盈餘,作為各儲備賬之間的轉移。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20%
汽車	20%
器具及供應	33 $\frac{1}{3}$ %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金額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而任何租賃收入則在公平原則下磋商。除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情況下賬面值以直線法按其各自剩餘之租期攤銷外,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不時以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進行專業評估而得出之基準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覆蓋虧絀,以投資組合基準計算,多出的虧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之後計入損益賬之重估溢利最多只能為先前扣除虧絀之數目。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政策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計算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出。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附屬公司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如有需要，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撇減。作出減值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的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外圍特殊事件引發，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逆轉了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顯示，資產可收回金額將被估計。資產復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出售價格之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復原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發生時，將於當期之利潤表中計入，但當該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記賬時，而該資產是以估值價為賬面值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用以估計資產復原金額之數字有變動時才可逆轉，但其金額不可高於已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若年前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之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加回，該資產有重估金額則除外，該減值虧損之回撥乃以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存貨

存貨指食品、飲料及麵包糕餅，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出售所需任何其他作成本計算。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投資於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債務證券，其合理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市場掛牌之價格為基準而定，以個別投資基準計算。由證券合理價值改變所引致的利益或虧損已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記入賬目。

餅券負債

餅券出售時記錄為負債。年內以餅券換領糕餅及其他食品採用加權平均餅券銷售值確認為銷售。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所有權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用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於損益賬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之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而其應收租金，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加於損益賬中。若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將被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分段中之另外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該等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在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當中期股息被建議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可見將來變現，則遞延稅項可按所有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疑問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於交易日按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投資淨額計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當天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一切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第十五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則影響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列，惟對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項目乃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惟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服務於本集團的指定年數，倘該等僱員，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符合資格，離職獲發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尚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並不認為這可能發生的情況會為集團將來帶來重要的資源流失。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或然負債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符合資格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是按香港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的基金。本集團僱主對僱員之僱主供款責任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數完成。惟當於供款結束前離職，集團可回收其自願供款部份。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僱員必須參與當地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須就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薪酬成本作出若干百分比供款。該筆供款會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一旦需要支付時，呈列於損益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售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發行之時為止，且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面值之差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有關之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個別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服務作組成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服務。每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持續之業務：

- (a) 酒樓業務分類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及
- (b)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

已終止之業務 (附註7)：

- (a) 快餐業務分類透過在香港經營一間快餐店從事飲食服務。

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因應顧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以互相同意之價格交易。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麵包糕點及						快餐業務		抵銷		綜合	
	酒樓業務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小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219,965	172,046	108,965	104,841	328,930	276,887	-	1,594	(4,024)	-	324,906	278,481
其他收入	651	98	107	902	758	1,000	-	1,225	-	-	758	2,225
總額	220,616	172,144	109,072	105,743	329,688	277,887	-	2,819	(4,024)	-	325,664	280,706
分類業績	11,729	10,068	(14,824)	(5,897)	(3,095)	4,171	-	872	-	-	(3,095)	5,043
未分類其他收入											273	258
未分類開支											(2,723)	(48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545)	4,813
財務成本											(364)	(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09)	4,356
稅項											(2,050)	1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											(7,959)	4,55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麵包糕點及						快餐業務		綜合	
	酒樓業務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小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1,842	88,276	66,714	66,026	148,556	154,302	—	—	148,556	154,302
未分類資產									1,124	204
總資產									149,680	154,506
分類負債	26,009	24,447	23,265	16,852	49,274	41,299	—	—	49,274	41,299
未分類負債									394	—
總負債									49,668	41,29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8,995	4,967	11,129	7,309	20,124	12,276	—	174	20,124	12,450
未分類金額									387	—
									20,511	12,450
資本開支	9,351	53,180	13,983	25,291	23,334	78,471	—	12	23,334	78,483
未分類金額									1,204	—
									24,538	78,483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小計	快餐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租賃工地及樓宇盈餘	49	-	-	-	49	-	-	-	49	-
呆壞賬準備	67	-	100	-	167	-	-	-	167	-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36	-	-	-	36	-	-	-	3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316	-	318	(865)	634	(865)	-	-	634	(865)
出售快餐業務之盈利	-	-	-	-	-	-	-	(1,174)	-	(1,174)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 已確認盈利	(181)	-	-	-	(181)	-	-	-	(181)	-
持有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 未確認盈利	(172)	-	-	-	(172)	-	-	-	(172)	-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及盈利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7. 已終止之業務

由於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集團重組，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金龍船餅店與金寶實益持有的非本集團公司金網址海鮮酒家有限公司（「金網址」）訂立一項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而根據該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協議，以面值1港元為代價出售其快餐業務。

自出售日期起，本集團已停止快餐業務。快餐業務之業績均有報賬直至出售日期止。當時與快餐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在計算出售快餐業務中均已作考慮。上述出售交易之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0(b)。

快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出售日）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
經消耗存貨成本	(474)
員工成本	(522)
經營租約租金	(352)
折舊	(175)
其他經營開支	(424)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1,174
經營業務溢利	872
財務成本	(13)
除稅前溢利	859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859

8.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11,605	94,708
折舊	15	19,313	12,450
商譽攤銷*	16	1,19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6,392	76,843
退休金成本		3,475	3,468
		89,867	80,3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少租金應付款項：			
第三者		42,045	36,811
最終控股公司		—	60
		42,045	36,871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呆壞賬準備		167	—
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15	49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15	3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34	(865)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7	—	(1,174)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181)	(18)
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未確認收益		(172)	—
租金收入總額		(146)	(127)
減：開支		—	—
租金收入淨額		(146)	(127)
銀行利息收入		(92)	(178)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 年內商譽攤銷已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中。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161項，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3,067	1,200
退休金供款	36	18
	3,103	1,218
	3,103	1,21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10	10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11	10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本年內，董事因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服務而獲授予總數1,260,000購股權(因應本公司綜合股份後調整)，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年內，並無就授出購股權須於損益表入賬。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之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酬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9	2,042
退休金供款	36	36
	1,675	2,07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高薪酬人士：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3	4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董事以外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除上述酬金外，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因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服務，獲授予總數1,200,000購股權(因應本年內本公司合併股份後調整)，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年內，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損益賬入賬。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6	239
融資租約之利息	148	218
	364	457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於出現時差根以負債法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975	130
年度遞延支出／(撥回) – 附註27	1,075	(324)
本年度支出／(撥回) 稅項	2,050	(194)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純利為22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4,771,000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	—	6,000
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二年：5.0港仙*)	2,76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二年：2.5港仙*)	1,365	2,300
	4,125	12,900

* 因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內合併股份後作相應調整。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之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期間內向金寶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息率及可供派息之股份數目並沒有呈列，因董事局認為此等資料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營虧損7,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純利4,5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1,766,000股(二零零二年：81,855,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未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之合併股份事宜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綜合及基準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該等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認購權為反攤薄影響。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廚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3,111	1,796	42,409	20,824	3,460	11,113	92,713
添置	6,256	—	7,665	5,880	1,136	3,601	24,538
出售	(1,025)	—	(649)	(350)	(141)	—	(2,165)
收購一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360	1,393	155	—	1,908
重估	18	(36)	—	—	—	—	(1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8,360	1,760	49,785	27,747	4,610	14,714	116,97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	49,785	27,747	4,610	14,714	96,856
二零零三年估值	18,360	1,760	—	—	—	—	20,120
	18,360	1,760	49,785	27,747	4,610	14,714	116,976
累計折舊：							
年初	—	—	8,006	4,030	885	2,340	15,261
本年度撥備	363	—	10,171	5,026	912	2,841	19,313
出售回撥	(11)	—	(649)	(80)	(12)	—	(752)
重估回撥	(352)	—	—	—	—	—	(35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	17,528	8,976	1,785	5,181	33,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8,360	1,760	32,257	18,771	2,825	9,533	83,50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3,111	1,796	34,403	16,794	2,575	8,773	77,452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持有方式：		
長期租賃	—	1,020
中期租賃	18,360	12,091
	18,360	13,11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按現時用途以估計公開市值評估，價值為18,360,000港元。重估盈餘總額為419,000港元及重估虧損總額為49,000港元，並分別列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計算於損益表中。

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包括在財務報表之金額將約為17,9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11,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嘉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按現時用途以估計公開市值評估，價值為1,760,000港元，重估虧損36,000港元計算在損益表中。

投資物業方式以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資料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760,000港元及15,940,000港元，已用作擔保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2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在汽車總額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1,3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1,000港元)。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已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989
累計攤銷：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791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2,072	82,072
應收附屬公司	31,709	36,105
應付附屬公司	(499)	—
	113,282	118,177

附屬公司欠款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 (前身 Effectiv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經營 一中式酒樓
金龍船餅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麵包糕點 業務
金龍船酒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 101美元	—	100	經營中式 酒家
東莞新聯食品 有限公司(「新聯」)*	中國/ 中國大陸	7,582,000港元	—	100	生產麵包糕點 及其他業務
廣東金龍船飲食 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無#	—	100	未有業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於本年內收購並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18及30(a))。
-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並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本尚未繳付。

附註：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退回資本中之盈餘資產 (除非已有100,000,000,000,000美元已在清盤時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金額)。

18. 長期投資之已繳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長期非買賣非上市資本投資之 已繳按金，按成本	—	17,49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一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JLC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該項協議，JLC Limited同意以約17,495,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新聯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之註冊資本的所有權益及股東往來 (「建議收購」)。新聯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

本年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所有關於買賣協議之條件均已履行及建議收購已達成。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764	1,997
1-3個月	376	101
4-6個月	35	318
	1,175	2,416

20. 員工借款

員工借款指向本集團之非董事僱員。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本集團同意的償還期限內償還。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尚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公司」)	287	287	—

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康泰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海外債券投資，按市值	4,779	4,032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0	8,711	41	204
定期存款	—	5,000	—	—
	6,460	13,711	41	204

24.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910	8,687
1-3個月	7,933	6,223
4-6個月	446	533
6-12個月	479	—
超過1年	446	—
	16,214	15,443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26	1,144
第二年	1,894	1,4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9	2,342
	8,619	4,894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3,226)	(1,144)
長期部分	5,393	3,750

25.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為：

- (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5)；
- (ii) 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此擔保已於本年內解除。

2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租入若干固定資產(附註15)。該等租約被列為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為一年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於融資租約下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支付額		租約付款 最低淨額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9	1,088	330	940
第二年	—	429	—	330
最低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429	1,517	330	1,270
未來融資費用	(99)	(247)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計	330	1,270		
已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330)	(940)		
長期部份	—	330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乃按稅務及會計處理時出現之時差，以負債法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0	1,024
本年度應付 / (撥回) — 附註11	1,075	(324)
於四月三十日	1,775	700

本集團就遞延稅項之撥備之主要組成部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75	2,204	999	—
稅項虧損結轉	—	(1,504)	(481)	—
	1,075	700	518	—

因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此，並無計算其潛在之遞延稅項數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0,969,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4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2,742	23,000

以下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以無繳付發行配發及以無代價轉讓與金寶。同日，999,999股每股0.10港元股份配發及以無繳付發行予金寶。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藉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發行總額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E-Rapi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之代價。E-Rapid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當日之綜合淨資產值作基準決定)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及作繳足入賬，數額達81,872,000港元，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8. 股本(續)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由發行股份以交換E-Rapid股份(如(d)項所述)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賬中之100,000港元，用以付清全部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配發及無繳付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面值(上述(b)項)。
- (f)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種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由每股0.10港元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總數341,000,000股每股0.05港元按面值全數繳足之股份獲按比例配發給名列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業務結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持有人，股份溢價賬中之17,050,000港元之資本代價(「資本化發行」)支付。此等配股及資本化之附帶條件為首次公開招股中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須入賬為股份溢價賬(詳情見下列(h)項)。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向公眾人士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出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其總現金代價為(未計支出)57,500,000港元。

28.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列如下：

- (i)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155,000股每股作價 0.05港元之普通股，變動概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作價		已繳付 合計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	1,395,000	0.115	0.105	154
二零零三年二月	3,500,000	0.130	0.111	409
二零零三年三月	260,000	0.122	0.122	32
	<u>5,155,000</u>			<u>595</u>

已購回之股份於本年內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面值計相應減少。至於購回股份之溢價337,000港元，已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撥入股份溢價賬。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購回本年內之股份乃按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權力，目的在透過增強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之整體股東受惠。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以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28.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覽如下：

	附註	法定股份 數目 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成立	(a)	3,800	—	—
以無繳付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b)	—	1,000	—
法定股本之增加	(c)	1,996,200	—	—
已發行股份作收購				
E-Rapid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	(d)	—	1,000	100
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已發行				
無繳付股份之申請	(e)	—	—	100
		2,000,000	2,000	200
由於拆細面值每股0.10港元至				
0.05港元之額外股份	(f)	2,000,000	2,000	—
待股份溢價賬				
因出售股份發行				
而以繳足入賬並以				
資本化方式發股	(g)	—	341,000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備考已發行股本		4,000,000	345,000	200
公開上市之新發行	(h)	—	115,000	5,750
上述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	(g)	—	—	17,05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每股0.05港元)		4,000,000	460,000	23,000
購回股份	(i)	—	(5,155)	(258)
合併股份	(j)	(3,200,000)	(363,876)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0.25港元)		800,000	90,969	22,742

28.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集團於本年採用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因此，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事宜現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內。該等披露事宜於以往年度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向每位合資格之參與者最高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股份。其他超出這限額的授出股份數目，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股權當日公司正式收市價計算)，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28.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每位家授人)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不能超越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發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著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8.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之購股權於本年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名稱或分類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授出 購股權當天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於本年內授出	於本年內逾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黃治民先生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660	0.660
黃治榮先生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鄭介武先生#	160,000	-	-	16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1.950	1.9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	260,000	-	26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578	0.535
	160,000	360,000	-	520,000				
小計	160,000	1,260,000	-	1,420,000				
非董事僱員 總數								
	760,000	-	-	76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1.950	1.900
	-	1,600,000	(200,000)	1,4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	400,000	(100,000)	3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	1.500	1.500
	-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660	0.660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0.565	0.565
	-	260,000	-	26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546	0.540
	760,000	4,080,000	(300,000)	4,540,000				
小計	760,000	4,080,000	(300,000)	4,540,000				
全計	920,000	5,340,000	(300,000)	5,960,000				

28. 股本(續)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故此，已因應本年內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見下列附註)。

*** 本段披露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份格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故此，已因應本年內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見下列附註)。

本年內，鄭介武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因此，一切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價亦因應股份合併而作調整。為提供更有意義之比較資料，上列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之股份亦因應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尚有5,960,000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行使。若按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將會有5,960,000額外普通股及1,49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5,134,000港元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自從本公司董事鄭介武先生辭任，有520,000購股權失效。再者，共有860,000購股權因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

29. 儲備**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目及動變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異；加上由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集團重組中收購酒樓業務股份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數額之溢額。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因收購E-Rapid而產生－附註28	81,872	—	—	81,872
發行股份－附註28	51,750	—	—	51,750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8	(15,362)	—	—	(15,362)
已發行股份資本化－附註28	(17,050)	—	—	(17,050)
本年度純利	—	—	4,771	4,771
中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3	(6,000)	—	—	(6,000)
中期股息－附註13	—	—	(4,60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2,300)	—	—	(2,3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92,910	—	171	93,081
購回股份－附註28	(337)	258	(258)	(337)
中期股息－附註13	(2,760)	—	—	(2,760)
本年度淨虧損	—	—	220	22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1,365)	—	—	(1,36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88,448	258	133	88,839

29. 儲備(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集團重組中國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之差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是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在緊付建議分配股息日後，本公司仍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購回股份而注銷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贖回儲備可用於支付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紅股中之未繳足股本。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附屬公司／酒樓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908	34,140
租金及公用事務按金	8,545	6,041
存貨	200	18,532
應收賬款	—	2,17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9,730
員工借款	19	1,4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4	3,096
應付賬款	(223)	(11,460)
應計款項	(107)	(3,282)
應付稅項	—	(9,180)
銀行貸款	—	(6,89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6)
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11,506	73,506
收購產生之商譽	5,989	—
	17,495	73,506

於本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代價17,49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繳付之按金時悉數清還(附註1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附屬公司／酒樓業務(續)

於往年，作為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由金寶經營之酒樓業務以73,506,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金龍船酒家。以配股及發行100普通股每股1美元金龍船酒家之股份予金寶支付。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代價撥入股份溢價賬中。

有關本年度購入一附屬公司及往年一酒樓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4	3,096

於本年度，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經營虧損並無貢獻。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往年收購之酒樓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稅後盈利之貢獻分別為172,046,000港元及9,178,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快餐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固定資產	—	1,545
租金及公用事務	—	456
存貨	—	52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
應收賬款	—	(149)
應計款項	—	(2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47)
應付融資租貸款項	—	(407)
已出售淨負債總額	—	(1,174)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	1,174
	—	—

作為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金龍船餅店經營之快餐業務以1港元名義價轉讓給一間非本集團公司，該公司為金寶實益擁有。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快餐業務(續)

有關出售快餐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快餐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為1,594,000港元，及對綜合稅後盈利之貢獻為859,000港元。上述溢利已在包括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1,174,000港元之中。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於離職時已達到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不會為集團將來帶來重大資源流失。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計算之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詳列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i)附屬公司之業主及(ii)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作公司擔保。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見附註15)，租期由為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與租戶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內到期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1	13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
	121	253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期由兩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7,257	38,14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178	84,606
五年後	34,476	22,239
	134,911	144,990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根據集團重組，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3. 承擔

除上述列於附註32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有下列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1,414	—
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	213
裝修之承擔	1,932	—

於資產負債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交易

除與集團重組有關交易及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份詳列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i)	713	387
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之土地及樓宇 最低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租金	(ii)	—	60

附註：

- (i) 集團銷售予康泰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乃基於集團公佈之售價之五折至七折。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金寶承租之物業再出租予集團作為其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經營之用。租金支出由獨立專業測計師嘉漫以公開市場值準則釐定。

34. 關連交易 (續)

-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之銀行貸款由公司董事黃治民先生以個人名義擔保，此擔保於本年內解除 (附註25)。
- (iv) 本年度內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根據集團重組，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32)。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以符合新規定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呈列方式已經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